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00 万股，发行价格 10.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74.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81.91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200 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2,681.91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5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7.43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5,686.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17,580.62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3.46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2,000

万元，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13,127.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作其他用途。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此公司先后开设了 2 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算，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7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700845858	620,796.35	活期 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丹化学工	32050175883600000186	13,749,207.36	活期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90188000127430	5,700,111.98	活期 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60029200189336	4,464,529.43	活期 存款
合计			24,534,645.12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 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410684	4,264.33	活期 存款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 行	江苏正丹化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100845856	131,267,291.76	活期 存款
合计			131,271,556.09	

3、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2,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 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 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苏银镇结构 (2020)061号 结构性存款产 品	2,000	2020.04.08	2020.10.0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4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7.4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2018年9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不增加占地面积，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1.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8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7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	否	55,117.95	55,117.95	1,257.00	44,915.34	81.49%	-	-	-	-
(1) 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否	13,651.95	13,651.95	593.7	9,826.56	71.98%	注1	无	不适用(注1)	否
(2) 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否	22,260.59	22,260.59	11.31	22,756.23	102.23%	注2	无	不适用(注2)	否
(3) 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	是	7,671.25	7,671.25	252.54	7,328.52	95.53%	注3	45.10	注3	否
(4) 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否	11,534.16	11,534.16	399.45	5,004.03	43.38%	2020年12月(注4)	无	不适用	否
2、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13.24	4,213.24	0.43	220.37	5.23%	2020年12月(注5)	无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550.72	10,550.72	0	10,55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881.91	69,881.91	1,257.43	55,686.44	79.69%	-	45.1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注 1: “10 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进入试生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安全环保竣工验收,尚未实现效益。</p> <p>注 2: “4 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于 2019 年 7 月进入试生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安全环保竣工验收,尚未实现效益。</p> <p>注 3: “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整体于 2019 年 7 月进入试生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达产期,故暂不能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p> <p>注 4: “2 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注 5: 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调整为利用闲置办公楼进行改造,并将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	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	7,671.25	252.54	7,328.52	95.53%	2019年4月 (注)	45.10	不适用	否
合计		7,671.25	252.54	7,328.52	95.53%	-	45.1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于 2019 年 7 月进入试生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达产期,故暂不能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